

合同编号：SXBL2026060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电信诈骗勘查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ZCXG-ZB-2026036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供 货 合 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投标人（全称）：陕西柏利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投标人(全称): 陕西柏利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电信诈骗勘查设备购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4389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5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

2.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金;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收款账户: 名称: 陕西柏利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32MAB0XDP87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
8幢7层710C99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 129913052810802

5.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作违约对待。

五、交货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起 15 个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西安。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二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盖章）

投标人：陕西柏利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青创原科创大厦 5 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
天地8幢7层710C99号

邮政编码：7120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